

市井法案

萧平3个月前参加了一家电台某档节目组织的有奖问答活动,有幸成为获奖听众,奖品是某饭店出具的没有截止日期、数额为300元的消费券。这天,萧平在该饭店请朋友吃饭,酒足饭饱,他拿出消费券结账,不料,服务员却说此券不能用。萧平找到饭店经理理论:“消费券明明是你们发的,为什么不能用?你们不是欺骗电台、欺骗消费者吗?”经理面露尴尬,解释道:“抽奖赠券是以前的老板和电台合作的活动,现在老板换了,新来的老板

不能兑现的奖券

不认账了。”“那你们的新老板呢?叫他过来!”萧平不依不饶。“新老板出国了,我们不能自作主张啊!”围观人群也是议论纷纷,有人提出消费券是电台节目发出去的,该节目也脱不了干系,与其跟饭店吵,不如到电台去要求把消费券换成其他奖品。萧平犯晕了,电台节目、饭店、客人,到底该谁为这顿饭买单呢?

【专家意见】

上海市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专家 沈宗汉

处理这个案子,前提是消费券

◆ 何炜

的真实性。

饭店经理是明知有消费券这回事的,即使其不知道原老板与新老板之间是如何处理消费券的交接事宜,但既然某饭店发出了消费券,就是消费券的责任人,应当对这张消费券的消费行为担责。所以,当食客持消费券结账时,饭店方无权拒绝。

法律规定,类似饭店转让的情况应当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债权债务处理的条款。一般来说,转让时,原老板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新老老板。此案饭店转让后名称未变,那饭

店作为法人,就应对其发出的消费券履行消费兑现的义务。经理提出的“新来的老板不认账”的说法是对消费者权利的侵犯。食客享有持消费券就餐消费的权利,这种权利不能因某饭店的转让而被剥夺。

这个案子中,饭店与电台节目的关系是饭店提供该店的消费券作为获奖听众的奖品;电台节目将奖品消费券发给中奖的人是电台节目与中奖人的关系;中奖的人拿到消费券是中奖人与饭店的关系。从这三种关系来说,直接的关系是消费券持有人与饭店的关系。因此该谁买单的问题当然是食客凭消费券买单,而消费券是饭店发出的,最终是饭店买单。

法官说案

◆ 潘巴申

5万元存款

5年前,小杜与小章依着步入洞房时,怎么也没料到双方性格的差异竟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日后矛盾迭起,小章一怒之下卷起铺盖回了娘家。以后他俩曾相约见面试图寻找一条谅解的途径,也有热心人从中斡旋想打破僵局,然而话不投机,最后两人还是不欢而散。某日,小章突然言行怪异,反常的情况逐日加重。经过一家专科医院诊断,小章得了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耗资数万,小章本身没有固定经济收入,如此一来真是雪上加霜。于是,小章起诉到法院要求小杜支付医疗费以及其他的相关费用。小杜颇感委屈,告诉法官小章离家之时已经带走了属于夫妻共有的5万元存款,得知小章发病后自己又给了她数千元现金,两项相加足以付清已经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尚有剩余可以维持继续治疗以及日常生活所需。小章由于病未痊愈,对此已经难以说清,她的父亲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则向法院作了另一番陈述。他承认小章确实拿到过上述两笔钱款,但其中5万元存款是用于委托小杜的一位亲属投资一个项目,并且早已交给了这位亲属。不过小章父亲对5万元存款最终的去向却无法举证,毕竟这是小章以前告诉他的,而眼下的小章却是什么都说不清了。

◆ 洁蕙

两起命案为何结局悬殊

挽回负面影响。但是,李胜利死在河南周口市的派出所里,人远地偏动静小,据报道,李胜利家属费尽周折,不断上访,此案惊动中央领导后,才有了现在对凶手的惩处。

其次,根据法院判定,北京公交车上另外两名司乘人员见死不救,属于职务行为,公交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所以,75万元的巨额赔偿主要是由公交公司来承担。但是,河南周口的案子,派出所其他参与殴打李胜利的民警,他们的行为算不算职务行为呢?派出所或者公安局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呢?从法院的判决来看,没有提到。为什么没有提到?也许是被害家属想提不敢提,也许将公交公司列为被告,比将公安局列为被告要容易些吧。

最后,涉及一个深层次的法律问题。河南周口的案子,死者家属在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了精神损害赔偿。但是,依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只限制在物质损害部分,对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一律不予受理。可见,河南法院不支持李胜利家属的精神损害赔偿也是有法律依据的。但是,我国民事侵权方面的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有明确的范围,各地法院也有相应的赔偿标准。北京的案子,死者家属避开了刑事案件的影响,侧重民事赔偿另案起诉公交公司是明智之举。另外,法院依据宪法精神,面对法律局限,大胆突破,作出人性化的判决更是关键的关键。北京法院的人性化判决使人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

综上所述,相似的命案,被害人家属得到完全不同的赔偿也就不足为奇了。

法眼观

京的案子,去年5月朱玉琴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缓,目前正在监狱服刑。刑事案件终结后,死者家属以朱玉琴和巴士公司为共同被告,另行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现在,二审法院改判了一审判决的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将数额提升到了30万元,这也是国内迄今最高的一笔精神赔偿金,加上其余赔偿45万元,女孩家属共获赠75万元。

相隔一年发生的人命惨案,又几乎在同一时间判决,依据的又是同样的法律,为什么两起案件的民事赔偿数额有如此大的悬殊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首先,小女孩被掐死在北京的公交车上,这既损害了首都窗口行业的形象,更极大地影响了首都的形象,性质恶劣,意义重大,需要对犯罪者、相关人员和单位严厉处罚,

律师与案例

◆ 陆海光

卖掉法人股的收益职工能分割吗?

一条令人振奋的消息在富施公司的老员工中不胫而走:咱公司当年用福利基金买的400万法人股,现在疯涨到5000多万元啦!

“听说公司已将法人股卖掉啦!我们公司500个员工每人可以分到10万元哩!一起去向工会主席说说。”

很快,工会主席将公司的意见传达下来:集体财产不能分!

原来,公司的福利基金和一些工资余额都存入了083的专项账户,主要用途是购买员工的住房和年终奖励,受益面为全体员工。1992年,为了使083账户内的资金增值,提高员工的奖励、福利待遇,在中方总经理的决策下,以083账户内的资金购买了400万法人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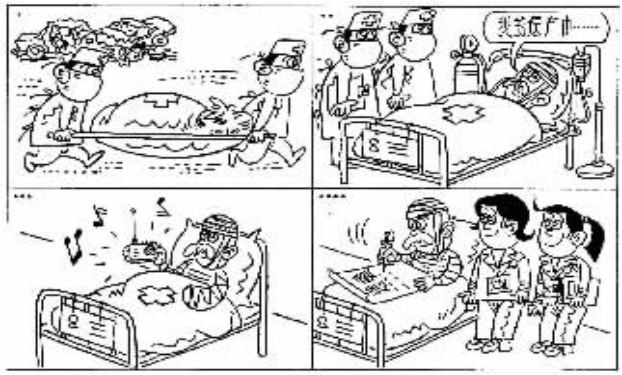
2004年富施公司将销售和维修服务方面的业务调整给分公司经营,相关140余名员工也被安排到分公司工作。于是,富施公司与被分流的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分流员工与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这项调整由于是富施公司内部调

整,公司承诺:分流员工的工作岗位、工资收入和各项待遇不变,工龄可以连续计算。富施公司还通过人事部经理承诺:2004年底083账户内的福利基金余额1700余万元可按人数比例分割,分流员工的款项分割后可另行设立账户,但此项承诺一直未能实施。

被分流的员工左思右想,觉得公司不将这块“蛋糕”分给员工,不近情理。于是,就此事委托上海旭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提起了劳动仲裁,但答复令员工失望:劳动争议仲裁应在员工分流后60天内提出,仲裁时效早已过。

140余名分流员工又一纸诉状,将此案提交法院。一审法院的判决更为冷峻: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归职工集体所有。现原告要求分割属集体所有财产,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分流员工上诉至中院,结果又被驳回。

本周法律提示 紧急情况消失后口头遗嘱无效



绘画 董杰

目前,此案虽已结,但给人留下的反思无穷。正如旭波所承办律师在办案小结中所写的:且不谈福利基金的拥有,就提那400万法人股。如果当初那位中方经理将此涉及全体员工切身利益的大事,交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协商决定400万法人股的权属、增值部分的分配方案、日后的处理意见等,此案的结局恐怕就不一样了。好在明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

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希望到了2008年,富施公司能在职工大会上和职工讨论这个问题。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997110125

孙洪林 主任

以案说法

问: 办理完房产的赠与公证手续,但尚未领到公证书就因病突然死亡,请问该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孙主任: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如果赠与内容已经公证处登记记载于接待笔录,赠与人与受赠人均在笔录上签字确认,我们认为双方已形成书面合意。当然,赠与行为的意思表示的做出,不得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例如夫妻财产关系等,如无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我们认为即使未领到公证书,该赠与行为仍然有效。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优秀律师信息快报★

上海市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
律师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
设接待处

邵云霞 律师

021026210618

★专长

合同纠纷处理

13512124343

上海市
沪西律师事务所

02163207197

贾献伟 律师

0920011104211

敏诚普律师事务所

090407106832

房产 婚姻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斜土路1223号之俊
大厦1号楼803室

郗为忠 律师

020011106725

★专长

房产婚姻 劳动法

公司证券 刑事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路上海分所

02163301070

北京西路1399号建京
大厦8楼(近静安寺)

李航 律师

0920041101878

★专长

合同 房产

刑事 辩护

13761597266

人和所上海分所

090303020594

中山北路2668号
联合大厦1509室

阿丙 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13818700500

021-31263606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303020594

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6楼

本月推荐律师

蔡建 正 贾长虹 律师事务所

0920051108852 090904101806

电话: 13818527711

推荐理由: 有丰富处理房产、合同、婚姻等案件经验,是“东方大律师16841995”最受欢迎在线律师之一。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 律师

擅长: 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 400-880-5008 (24h) [091201114348]

电话: 021-61024100 61024500

主任: 管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地址: 中山西路1205弄18号湘江大厦1408室

网址: 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09105211699]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 律师 (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209112356 091598103003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091694110266 090897110125

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

091297210286

打造不动产交易安全平台

首席律师: 胡海云 主任/律师

0919981105578

由首席律师引领的律师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不动产交易法律服务,全程代理:

* 不动产买卖

* 不动产租赁 (托管)

* 不动产纠纷诉讼

倡导——安心当业主,轻松做房东

业务专线: 021-32120562

地址: 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2楼f座

东方大律师 24 小时 法律 服务 热 线 1 6 8 4 1 9 9 5 足 不 出 户 , 找 到 最 合 适 您 的 律 师 !